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5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09月22日、09月23日、09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议案，并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了修订后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有关文件；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有关文件。（上述信息的详细内容请查阅2015年8月8日、9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

2、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201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5年1-6月实现利润2277.2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5.87%，与公司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公司盈利约2300万元相比差异较小。

3、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查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